



Distr.
GENERAL

E/CN.4/1991/69
7 February 1991
CHINESE
Original: ARABIC/ENGLISH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12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领土上
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

1991年2月7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
代表团临时代办给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附上1991年2月6日对外联络和国际合作人民局秘书寄给你的信。
请将此信作为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12下的正式文件分发。

临时代办

易卜拉欣·A·奥马尔(签名)

附 件

美利坚合众国劫持了在乍得成为战俘的5个利比亚高级军官，使用暴力把他们从扎伊尔领土迁移到一个不知名的地方。无疑，美国会设法使用他们达到敌对利比亚的目的，或许也会从事为美国利益服务的颠覆行为。

劫持和有关的敌对行为、犯罪行为和不人道行为都公然违反了《1949年有关战俘待遇的日内瓦公约》，显然不符合该公约的规定。除了美国既不是该公约所指的保护国、也不是中立国以外，它并不是冲突一方。日内瓦公约和其他任何公约的规定都不许可美国对利比亚战俘采取任何行动；因此，任何此类行为都是缺乏合法性的。

由于这一行动，美国也未能履行缔约国依第一条确保尊重《1949年有关战俘待遇的日内瓦公约》之规定的契约义务。

由于美国政府公然违反1949年日内瓦公约，尤其是第三公约的规定，我们必须坚决要求采取能使利比亚战俘立即回国的行动。我们也要求美国当局尊重国际社会所制定的国际盟约和公约。

对外联络和国际合作人民局秘书

易卜拉欣·穆罕默德·比沙里(签名)

本信提到的军官名单

1. 哈立法赫·哈夫塔尔上校
2. 萨勒赫·哈布尼上校
3. 阿卜杜拉·沙伊希少校
4. 萨勒姆·宰伊根上尉
5. 米斯巴赫·艾哈迈德·朱马赫中尉

XX XX XX XX XX